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 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保加利亚共和国持有效的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上述人员自入境之日起可免签停留不超过三十日。如欲停留逾三十日，应当依照中国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上述人员自入境之日起每六个月内可免签停留总计不超过九十日。

三、本协定所述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护照不包括公

务普通护照。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但双方均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如为驻缔约另一方国家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常驻人员或驻缔约另一方国家的国际组织常驻代表，任期内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首次入境后三十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三、本条第二款亦适用于所述人员的持有效的外交、公务护照的随任配偶和子女。

第 四 条

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共卫生等原因，或因有关人员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缔约一方有权利拒绝缔约另一方持有效外交、公务护照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在本国领土上逗留，也有权利终止或缩短其在本国领土上逗留。

第 五 条

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事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六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

新护照的样本。

第七 条

一、如缔约一方持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丢失或损毁所持护照，应立即向该国有关主管部门通报。

二、上述公民所属国的外交领事机构应为其颁发替代丢失或损毁护照的临时证件。上述公民有权根据相关法规离开缔约另一方国境。

第八 条

一、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后第三十日生效。

二、本协议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议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三、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可进行修改。

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下协议和备忘录将自动失效：

（一）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八日在索非亚签订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和方便两国公民往来的协定》。

(二)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八日在索非亚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和方便两国公民往来的协定〉第一条有关持因公普通护照的留学生、进修生签证待遇的具体执行问题备忘录》。

本协定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在索非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保加利亚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对文本解释出现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